

合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院行政〔2016〕342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接触社会、了解生产技术和知识的重要教学环节；是锻炼学生实践能力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活动。

第二条 为了加强我校各类学生实习工作，切实提高实习质量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实习工作由主管教学院长领导，教务处协同各系、部（中心）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落实好实习工作。学校其他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，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四条 各系、部（中心）分管教学主任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实习工作，审定实习工作计划，负责检查实习质量、实习总结和交流工作。实习性质、次数、时间与要求，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进行。

1、教务处承担以下职责：

- （1）制定全校实习管理的有关文件。
- （2）审核全校各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。
- （3）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。
- （4）检查全校各专业实习执行情况。

2、系、部（中心）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1）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组织制定各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书等。

（2）负责实习经费管理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聘任，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，监控实习环节教学质量。

（3）制定系部有关实习管理的实施办法，如质量监控、学生实习报告

撰写的规范性要求、实习成绩评定详细标准等。

(4) 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, 安排落实实习地点。

(5) 认真选派实习指导教师, 并考核他们的工作; 对参与实习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实习工作动员。

(6) 检查各实习团队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; 加强实习质量的检查。

(7) 实习结束后, 要做好实习总结工作, 收集、汇总各专业实习的报表、教师实习总结、学生实习考勤、实习报告等教学资料, 并按教学资料归档规定进行保存。

第三章 实习单位

第五条 各系、部(中心)安排实习场所要本着“专业对口、就地就近、适当集中、固定挂钩”的原则。实习单位必须具备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生产工艺与设备, 能较好地安排进行实习教学。对于比较固定的实习, 应逐步建立起相应稳定的实习基地, 更好地实施产学研有机结合, 提高实习质量。

第六条 各系、部(中心)要积极进行调查研究, 探讨实习基地建设问题, 逐步实现各类实习均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。建立实习基地的条件如下: (1) 双方签有实习协议; (2) 可连续三年及以上接受我校学生实习。

第四章 实习准备

第七条 实习前各系、部(中心)必须备齐实习资料, 包括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。实习大纲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重要指导性文件, 主要内容包括: 实习目的、任务要求、实习内容方法、实习的程序与时间安排、实习考核要求及实习参考教材或文献资料等。实习大纲不能随意修改, 如需变更实习内容、时间或方式, 必须提出报告, 经系分管教学主任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八条 实习指导书是学生实习的教材, 其内容除了阐述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的要求、实习内容和方法外, 还应介绍实习的具体步骤和有关的

专业知识，并说明考核要求和提交的实习成果要求等。实习计划主要包括：进行实习的专业、年级、实习性质、实习周数、实习起止日期、接受实习单位等。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应在实习前一个月备齐，实习计划应在实习前一年提出，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和有关部门审批，随后编制实习实施计划，并在实习动员前发给实习师生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计划中的实习起始时间必须与教学进程表一致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须报教务处审批。否则，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第九条 认真做好实习动员和组织工作。实习前，各系、部（中心）应认真做好实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做好各种物质准备，提前安排好实习师生的交通、食宿等相关事宜。各系、部（中心）应由教学主任主持召开实习动员大会，向学生和带队教师宣讲实习的目的和要求，宣布实习计划和纪律，进行安全保密教育。

第十条 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。在校外实习，应提前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，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协助，共同落实好实习安排工作和有关事项，指导教师应做好现场实习备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系、部、（中心）须出资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当发生实习伤害事故时，可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实习管理

第十二条 各系、部（中心）根据专业性质和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可以集中组织学生去实习单位实习，也可以将学生分散到若干实习单位进行实习（或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，通称“分散式”实习）。凡集中组织的实习，指导教师必须全程跟班指导，对于“分散式”实习的专业，也应指派教师定时、定点指导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实行“分散式”实习的专业，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：首先由学生本人将实习大纲送达接收单位，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委派一名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并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、要求以及指导教师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系，

有关系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，方可批准学生前往实习。所有联系工作应在实习开始的前一个月完成。

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要求组织落实实习任务，实习期间不得随意改变。实习中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，严格实习纪律。实习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向系和学校汇报，以便妥善处理 and 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虚心学习，听从指导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注意搞好和实习单位职工的关系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。指导教师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对不服从管理和教育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资格，并按学生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系要选派政治思想好，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选派指导教师时应注意职称、年龄结构，注意培养年轻教师。凡是首次安排指导实习的年轻教师，须事先经过一轮培训，方能上岗。指导教师的人数可按 1: 15~20 的比例配备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必须按大纲和指导书严格要求学生，钻研业务，认真指导，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检查、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，并做好实习成绩考核。指导教师在实际过程中，应积极参与实习指导相关工作或产学研项目研究，不得无故离开；确因病因事不能继续指导实习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工论处。

第六章 成绩考核

第十八条 学生须按实习要求和规定，认真做好实习日记，完成实习报告等。

第十九条 实习考核的方式：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并结合实习笔记、个人作业、实习单位评语、笔试、口试答辩等多种方式综合评定。各系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实习，制定具体的成绩考核办法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

记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，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学生实习成绩。学生实习报告交所在系部，按教学资料归档要求进行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按不及格论处，需补做实习。

第七章 其它说明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、校外的各类实习实训。校内实习包括：金工实习、电工电子实训、课程实训（如测量实训）等；校外实习包括：认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实习经费按照学校下达的经费指标控制使用，并严格遵守财务开支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第二十五条 实习师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有事要请假。实习中尊重当地风俗，讲文明礼貌，维护学校荣誉。

第二十六条 实习师生在旅途中和实习中应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、交通规则，保管好有关实习资料。实习往返途中严禁带易燃、易爆等禁运物品，注意旅途安全。

第二十七条 返校前，必须做好收尾工作，办好各种有关手续，清点好实习用品、资料、归还所借物品，打扫住地室内外卫生，并征求实习单位意见，做好告别致谢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为积累经验，不断提高实习质量，各带队实习教师在实习结束后应主动走访实习单位，征求有关领导、技术专家和工人师傅的意见，做好实习信息反馈表的收集及善后处理工作，回校后，应在两周内根据实习信息反馈表进行实习总结，并在一个月内把实习信息反馈表及有关资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12月31日